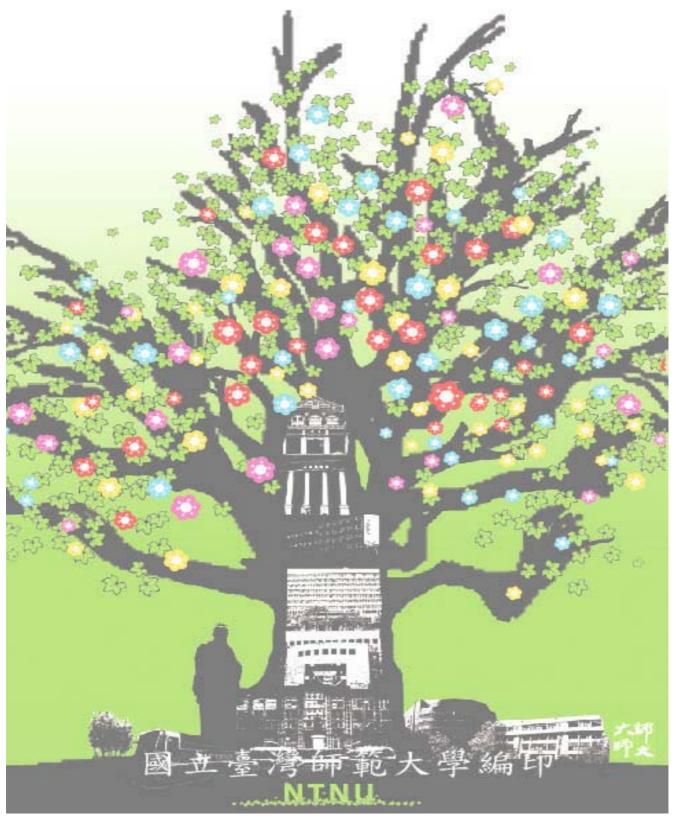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98年4月22日至4月27日報名】



## 重要日程

- · 簡章公告、發售: 97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網路公告並發售紙本簡章)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98年4月1日(三)~4月8日(三)(採通訊方式)
- ·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98 年 4 月 22 日 (三) ~ 4 月 27 日 (一)
- ・准考證列印:98年5月12日(二)~6月7日(日)(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退費申請: 98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前
- ·集中筆試試場公告:98年5月28日(星期四)(網路及校本部校區門口)
- ·集中筆試:98年5月30日(星期六)(簡章第46頁)
- · 系所自行筆試:98 年 5 月 23 日 (六) ~ 6 月 7 日 (日)
  - ※依各系所排定日期、地點(簡章第47頁)
- ·□試(面試):98年5月23日(六) ~ 6月7日(日)
  - ※依各系所排定日期、地點(簡章第48頁)
- ·錄取名單公告:98年6月17日(星期三)(網路公告)
- ·成績單寄發:98年6月22日(星期一)前
- •成績複查申請:98年7月1日(星期三)前
- ・正取生報到:98年7月8日(三)~7月13日(一)
- •備取生遞補登記:98年7月3日(星期五)前

## 簡章取得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亦可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校本部「警衛室」購買紙本,每份工本費50元。
-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現場購買:98年12月12日(星期五)起
- ・函購期間:98年12月12日(五) ~ 98年4月21日(二)
- ・本校校址: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洽詢電話: 02-23623916

##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 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 02-23625101 轉 8107、8108、8109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1/

# 員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修業期限、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流程	 1
	報名注意事項	 4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地點、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5
	錄取公告、成績單寄發及補發、成績複查、	 6
	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6-7
_	系所規定事項	
_		0.10
	教育學院	 8-19
	教育學系	 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9
	社會教育學系	 1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15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6
	資訊教育研究所	 17
	特殊教育學系	 18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9
	文學院	 20-25
	國文學系	 20
	英語學系	 21
	歷史學系	 22
	地理學系	 23
	翻譯研究所	 24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25
	理學院	 26-34
	數學系	 26
	物理學系	 27
	化學系	28
	生命科學系	29
	地球科學系	30
	科學教育研究所	 31
		 -
	環境教育研究所	 32
	資訊工程學系 (A. A. A	 33
	光電科技研究所	 34

美術學系       35-37         科技學院       38-39         工業教育學系       38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39         運動與休閒學院       40         體育學系       40         國際與儒教學院       41         音樂學系       42-43         音樂學系       42-43         社會科學學院       44         政治學研究所       44         附鍵       5         財業二 考試時間及地路表       46-48         附數二 考試時間及地路表       46-48         附數三 試場規則及進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公       50         附錄公       79 学年度博士班學中收費標準       51         附錄公       校本部校區分佈園(一)       52         附錄公       校本的投資分佈園(一)       53         附錄公       校本的投資分佈園(一)       53         附條人       國外學歷期內營格認定申請書       56         附件二       國外學歷期內營格認定申請書       56         附件二       國外學歷期前書及查院表、作商的(主)       57-58         附件       銀資用與應與學系書查有利品封前(一、一、一)       60         附件へ       特殊政育系所的研究計畫參考在       60         附件へ       特殊政育系的所的定計畫參考在       66         附件中       地區資產的所完的研究計畫參考在       66         附件中       地區資產的所完的研究計畫參考在       66	藝術學院		 35-37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美術	學系	 35-37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39   運動與休閒學院 40   60   60   60   60   60   60   60	科技學院		 38-39
運動與休閒學院       40         體育學系       40         國際與儀數學院       41         事態文数學研究所       41         音樂學系       42-43         社會科學學院       44         政治學研究所       44         防袋       44         政治學研究所       44         防袋       6         附袋・耐袋: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發・対域的関及地點表       46-48         附簽二       対域則以及連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四       成績後查應理辦法       50         附錄五       9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本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本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3         附錄本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3         附條人       公館校區分佈圖(一)       53         附件       固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6         附件       國外學歷史付就書       56         附件       以額接受申請書及查閱表(正、背面)       57-58         附件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歷歷報行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へ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行封前(一、二)       64-65         附件中       社票の資産業業を経過審資料を開始する(正、背面)       67-68         附件中       推薦区、青衛管理院的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中       推薦区、青衛管理院が完成を開始での、、計画、、 </th <th>工業</th> <th>教育學系</th> <th> 38</th>	工業	教育學系	 38
世育 学系 40  図際與係教学院 41  華語 文教 学研究所 41  音樂學院 42-43  音樂學系 42-43  社會科學學院 44  政治學研究所 44  Wh錄  附錄 節錄: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錄 50  附錄 53  影場別別及連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四 成績被查遇理辦法 49  附錄四 成績被查遇理辦法 50  附錄四 97 學年度何土班學牛收費標準 51  附錄公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公 公館校區分佈圖(一) 53  附餘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 54  Wh件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三 成績被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維應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維應函 60  附件六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防件件 每天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防件件 每天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防件件 特學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防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防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預察計畫參考格式 66  防件十 相屬函(正、背面) 67-68  防件十 排函面(正、背面) 67-68  防件件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9-70  防件十 排函面(正、背面) 69-70  防件十 排画面(正、背面) 69-70  防件十 排画面(正、背面) 69-70	科技	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39
國際與係教學院       41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41         音樂學院       42-43         音樂學院       44         政治學研究所       44         附錄         財勢       節錄: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錄       考試時間及地點表       46-48         附錄       試觸規則及達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       9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       女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人       公館校區分佈圖(二)       53         附件       財件       國外學歷切藉書       56         附件       國外學歷切藉書       56         附件       國外學歷別藉書       56         附件       國外學歷別藉書       57-58         附件       規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0         附件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       學家教育學系傳書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       學教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協(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       推薦的定書(數學系、生料系、地科系共和)       71	運動與休息	<b>『學院</b>	 4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41         音樂學院       42-43         社會科學學院       44         政治學研究所       44         防鉢       節錄: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錄       節錄: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錄       方試時間及地點表       46-48         附錄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       79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       4       52         附錄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       公館校區分佈圖       54         防件       國外學歷史切結書       56         附件       國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6         附件       國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6         附件       國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9         附件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繼歷說明書       61         附件       特殊教育學系傳播資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参考格式       66         附件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図(正、背面)       67-68         附件       推薦区、資訊教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體育	學系	 40
音樂學院       42-43         社會科學學院       44         政治學研究所       44         附錄       節錄: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錄       節錄: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錄       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       立議複查處理辦法       50         附錄       79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       54         防件       國外學歷切佈圖(二)       53         附件       國外學歷切結審       56         附件       國外學歷切結審       56         附件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正、背面)       57-58         附件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 (一、二)       62-63         附件人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 (一、二)       64-65         附件       科學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       推薦函(正、背面)       69-70         附件       報考可書書、教科所外共和       71	國際與僑	<b>数學院</b>	 41
音樂學系       42-43         社會科學學院       44         政治學研究所       44         防鍵       節錄: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錄二       考試時間及地點表       46-48         附錄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0         附錄五       9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八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二)       53         附條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       54         防件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二       威樓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經歷說明書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十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面(一、二)       62-63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参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國(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       推薦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       報等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華語	文教學研究所	 41
社會科學學院       44         政治學研究所       44         防鉄       節錄: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錄二       考試時間及地點表       46-48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0         附錄工       9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大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二)       53         附錄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       54         防件—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 (正、背面)       67-68         附件十       推薦函 (正、背面) (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音樂學院		 42-43
防鉄       竹銭         前録 節錄: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前錄 方式時間及地點表       46-48         附錄 式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 式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0         附錄 力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 大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 大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53         附外 公館校區分佈圖       54 <b>***********************************</b>	音樂	學系	 42-43
附録	社會科學學	學院	 44
附錄一       節錄: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錄二       考試時間及地點表       46-48         附錄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0         附錄五       9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六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七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53         以發化區分佈圖       54 <b>防件</b>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6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政治	學研究所	 44
附錄一       節錄: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5         附錄二       考試時間及地點表       46-48         附錄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0         附錄五       9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六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七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53         以發化區分佈圖       54 <b>防件</b>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6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b>医</b>		
対象二 考試時間及地點表   46-48   46-48   対象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対象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0   対象五   9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対象大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対象人 公館校區分佈圖(一)   53   大体部校區分佈圖(一)   54		<b>節錄:同等學力認完煙淮筆四條相完</b>	45
附錄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0         附錄五       9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六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七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53         附錄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       54         附件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料系、地科系共用)       71			
附錄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0         附錄五       9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六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七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53         附錄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       54         附件         附件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5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人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49
附録元       97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1         附錄六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七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53         附錄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       54         附件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5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参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50
附錄六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2         附錄七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53         附錄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       54         附件       開件        54         附件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5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51
附錄七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53         附錄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       54         附件           附件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5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52
附件       54         附件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5         附件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参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53
附件—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5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参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54
附件—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5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参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V+-//-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同笙與力咨枚訒宁由語書	55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背面)       57-58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附件四       退費申請書       59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附件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0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附件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6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附件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2-63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附件八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信封封面(一、二)       64-65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附件九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6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附件十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正、背面)       67-68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附件十一 推薦函(正、背面)(除人發系、科教所外共用)     69-70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附件十二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科系、地科系共用) 71			

**壹、修業期限**:二年至七年。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97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參、報名日期:自98年4月22日(星期三)起至4月27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 伍、報名流程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 2.列印報名表件及繳費單 →

3.繳交報名費 → 4.備齊報名資料 → 5.寄送報名表件 → 6.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9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止。報名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一)報名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請點選「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登錄方式

請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之說明,登錄報名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 (02)2363-0847轉 20

(三)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每位考生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

## 二、列印報名表件及繳費單

- (一)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正、副表、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二<u>)</u>報名表**正表**列印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仔細確認所登錄之各項報名資料後,再行列印。

## 三、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

一階段考試費用:於報名時全額繳交。

二階段考試費用:報名時先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用,初試通過者,再於參加複試時繳交第二階段

複試費用;**複試費**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

系	所 名 稱	報 名 費
教育心理與輔	甫導學系	3,000 元
社會教育學系	Ŕ	3,000 元
健康促進與領	新生教育學系	4,000 元
公民教育與流	舌動領導學系	3,500 元
英語學系		3,000 元
歷史學系		3,000 元
地理學系		3,000 元
數學系		3,500 元
物理學系		3,000 元
化學系		3,000 元
生命科學系		3,500 元
科學教育研究	<b>党所</b>	3,000 元
環境教育研究	<b>党所</b>	3,000 元
光電科技研究	<b>党所</b>	3,000 元
美術學系	美術創作理論組	6,000 元 (內含術科費 2,000 元)
<b>大胸字</b> 尔	其餘各組	4,0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	<u> </u>	3,500 元
科技應用與力	人力資源學系	3,000 元
華語文教學硕	开究所	3,000 元
音樂學系		5,000 元
政治學研究所	所	3,500 元

## 二階段考試報名費及複試費

系 所 名 稱	第一階段報名費	第二階段複試費
教育學系	1,500 元	2,000 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500 元	2,500 元
資訊教育研究所	1,500 元	1,5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2,000 元	1,500 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500 元	1,500 元
國文學系	1,500 元	1,500 元
翻譯研究所	1,500 元	1,500 元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2,500 元	2,500 元
地球科學系	2,000 元	1,500 元
資訊工程學系	1,500 元	1,500 元
體育學系	1,500 元	1,500 元

- (二)繳費期間:98年4月22日(星期三)起至98年4月27日(星期一)止。
- (三)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1)請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 (2)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指定之個人專屬帳號 (共 14 碼)】
    - (3)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2.中國信託櫃檯繳費

請自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本項考試專用),至全省中國信託櫃檯繳費(免手續費)。

3.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以個人專屬帳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收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帳號:【繳費單上指定之個人專屬帳號(共14碼)】

(四)**黏貼繳費收據**:請將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之<u>正本</u>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低收入戶則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備齊報名資料

- (一)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背面須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並請自行牢貼於報名表正、副表)。
- (二)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須親筆簽名)。
- (三)**身分證正面影本、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四)學歷(力)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請檢附 A4 規格影本二份。
  - 1.碩士班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 2.碩士班應屆畢業生(98年6月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9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須清楚;註冊章不清楚者,請檢附在學證明)。
  - 3.以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節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第 45 頁)報 考者,須繳交本校招生委員會發給之同意報考書函。
  - 4.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若須相關系所、相關經歷始可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 一倂寄繳,待報考系所審核通過後,始接受報考。
  - 5.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檢附原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須另檢具切結書(附件二,第56頁)。
- (五)**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見各系所簡章「審查資料」欄之規定。
- (六)系所若規定考生須自備若干個信封袋,分裝各項備審資料時,請將報名表正、副表、學歷證件 及服務證明(系所不要求則免附)置於分裝之信封袋外最上方。

## 五、寄送報名表件

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封面,並將全部資料包裝綑綁爲一件(報名表正、副表及學歷證件請置於所有資料最上方),以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 4 月 27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 4 月  $23 \times 24$  日兩天, $08:30\sim12:00$ , $13:30\sim17:00$ 。 收件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三樓「試務中心」。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審查成績。
-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三、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名所繳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 追究責任。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其報考及 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退費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重複繳費者。
  -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 2.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98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前**填妥「退費申請書」(第 59 頁附件四, 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 500 元後,餘款於 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 六、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本項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爲 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爲止。
- 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其認定程序如下:
  - (一)填妥本校「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一,第55頁)。
  - (二)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應繳之學歷(力)、經歷證明文件,於 98 年 4 月 1~8 日(以郵 戳為憑)掛號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資料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本校將於 4 月 20 日(星期一)前函覆考生審查認定結果。資格符合者,請於報名期間,依報名手續上網報名、繳費並寄送其餘報名應繳文件;資格不符者,所繳資料原件寄還。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 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場安排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 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特殊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爲原則。

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第49頁「附錄三」,考生請詳閱並遵守。

## **柒、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於 98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點選「博士班招生考試准考證列印」選項,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 (02) 2363-0847 轉 20 洽詢。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地球科學系**初試及格考生名單公告於各該系所網站,複試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列印准考證應試。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02-23635695)方式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申請更正,並以電話確認(02-23630847轉20);請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 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請參閱第 46~48 頁附錄二「考試時間及地點表」及第 52~54 頁附錄六、七、八之校區分佈圖。

**集中筆試**:日期:9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校區(一)教室,試場於98年5月28日(星期四)在校本部校區門口公告,亦可上網香詢,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aa4/

系所自行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如簡章第47頁。

口試(面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詳如簡章第48頁。

##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項(科)目成績滿分皆爲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 (二)各項(科)目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 (五)系所考試訂有複試者,考生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缺考項(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錄取規定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爲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爲零分者,不受此限。

## 共同規定事項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 取爲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爲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爲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 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 的人數不足原預定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 系(所)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 取。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採電子榜單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公告主旨為「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名單」。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榜單正式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報到時間,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爲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爲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壹、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98年6月22日(星期一)前寄發。
- 二、考生若於 9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2)2363-0847 轉 20 查詢。

##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8年7月1日(星期三)前,逾期槪不受理(以郵戳爲憑)。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表件**: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三,第 57、58 頁),**並檢附** 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有關成績複查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 50 頁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拾參、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考生如於 9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務請撥電話: (02)2363-0847 轉 20 查詢,以免權益受損。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報到日期(98年7月8-13日)、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 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即視爲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 序號補。
  - **備取生**:應於 9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寄交遞補登記單,辦理遞補登記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遞補 資格。經遞補爲正取生者,將另行通知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爲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 三、報到時應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查驗及認定章戳(如註冊單位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之 合格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須由錄取生本人於空白處**親筆簽名**。其所繳學歷證件須符合報考資格, 否則不得註冊入學。應屆畢業生報到時若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 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於錄取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見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頁「相關法規」)之規定於辦理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 免附本項資料)。
- 四、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本校 學則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入學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 學年度新生相同。
  - 98 學年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之系所: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音樂學系。
- 五、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經甄選,經錄取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教育學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六、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資料有不實、偽造、欺騙、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 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拾肆、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 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363-6706 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1/life/life.html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伍、招生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等規定

T	戶	Ľ.	別		 教	育	學	系	
系	<i>P</i> )	Л					, 		
組 (	代	碼	別)	教育哲史組 (ED00A)	教育政策與 (ED0		課程與 (EDC		教育社會學組 (ED00D)
招	生	名	額	6名	7 4	ጟ	7 :	名	3 名
報附	考 加	資規				#	Ħ.		
考及	試付		目碼	(1)英文教育名著 (ED00A11) (2)教育哲史 (ED00A12)	1.初試:筆試(1 (1)英文教育 (ED00B12 (2)教育政策 (ED00B12 2.複試: (1)審査(ED0	名著 () 與行政 (2) (2) (3) (3) (4) (5) (6) (7) (7)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f名著 1) 效學 2) 00C2):含 、修業計 論文研究計 著作。	1.初試:筆試(ED00D1) (1)英文教育名著 (ED00D11) (2)教育社會學 (ED00D12) 2.複試: (1)審查(ED00D2):含 碩士論文、修業計 畫、博士論文研究計 畫及學術著作。 (2)口試(ED00D3)
	成 績 酌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查		(-) - HS ((		(-) HPV( )
		資		1.碩士論文三份,無碩士 須附加中文摘要)。 2.修業計畫九份(內容包等)。 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九份 4.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 三篇),各篇三份。 5.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 6.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 畫、學術著作及成績單 7.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 著作及成績單各一份; 均須註明:報考系(所) 8.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 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括過去學術背。 術著作至多三 單各三份。 書,應以相當 ,均須於報名 四個,其中三 另一人性名、碩 , 一個月內	景及特殊表 語(若繳交 語(若繳交 語時繳齊, 通 題均須內裝 計畫 大論文題目 計會本系領回	現、未來的研 篇數多於三篇 學術著作代 期 <b>不接受補緣</b> 種類士論文、 種與博士論文研 、博士論文研 」,或自備貼只	究目標及研究 第,本系將依 等)、修業計 數。 多業計畫各 开究計畫題目 足「掛號」回	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 不發表之先後順序篩選出 畫、博士論文研究計 等士論文研究計畫、學術 不份。四個信封袋封面, 。 即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
規	定	事	項	20%。 3.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 4. <b>初試日期爲 98 年 5</b> (http://www.ed.ntnu.ed 5. <b>各組缺額得互爲流用</b> 。	: 筆試科目( 取招生名額之 月 30 日(星 u.tw),請自介 含)以上階段	1)、(2)各佔 (二倍,參加 (期六),初 「上網或來聞 (以)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30%;審查 1各該組之複詞 試通過者名單 查查詢。	佔總成績之 式。 <b>犁,將公佈於</b> 目四學分以_	記載。 20%;口試佔總成績之 本系公佈欄及本系網頁 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
洽	詢	電	話	(02) 2341-9613 轉 941	(請治齊淑芬)	助教 )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d.ntnu.edu.tw					

系	戶	f	別	教育心理り	與輔導學系
組 (	代	碼	別	教育心理學組 (ED01A)	諮商心理學組 (ED01B)
招	生	名	額	5 名	7名
報附		資規		國內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各系(所)或國內外大學 心理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國內外大學心理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有專任教學、輔導或研究一年以上之工作經 驗(附服務證明正本)。
考及	試化		目碼	1.筆試(ED01A1): (1)教育心理學之理論與方法(ED01A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1A12): 以教育心理與輔導之名著爲範圍的閱讀理解。 2.審查(ED01A2) 3.口試(ED01A3):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1.筆試(ED01B1): (1)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ED01B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1B12):以教育心理與輔導之名著爲範圍的閱讀理解。 2.審査(ED01B2) 3.口試(ED01B3):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諮商技巧演示等。
總參	成績酌	責同順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ol> <li>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一式二要)。</li> <li>2.其他學術論著一式二份(限本系相關領域並在最多。</li> <li>3.論文研究計畫二份並裝訂成二冊。</li> <li>4.自傳及履歷(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二份並裝訂</li> <li>5.進修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應應服務證明正本各二份並裝訂成二冊。</li> <li>6.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li> <li>7.所有資料請匿名,即考生姓名除封面及證件外,</li> </ol>	J成二冊。 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 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1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考生請於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起至本系網頁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 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1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5%。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5%。 查詢口試順序。
洽	詢	電	話	(02) 2351-1263 轉 563 (請治 <u>李和青</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pc.ntnu.edu.tw/	

系 (	所 代		別)	社 會 教 育 學 系(ED02)
招	生	名	額	6名
	考加			無
考及	試件		目碼	1.筆試(ED0201): (1)成人教育理論基礎(ED02011) (2)英文能力測驗 (ED02012) 2.審查(ED0202):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及學術著作等。 3.口試(ED0203):包括論文研究計畫等。
	成績酌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査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如有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者,亦可附繳一式五份,但以社會教育領域爲限。 2.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及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五份(成績單至少一份爲正本)。 3.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及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b>逾期不接受補繳</b> 。 4.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5.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ol> <li>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 筆試科目(1)佔 30%, 筆試科目(2)佔 20%。</li> <li>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li> <li>3.口試佔總成績之 20%。</li> <li>4.考生請先行於本系網頁查詢口試順序。</li> </ol>
洽	詢	電	話	(02) 2393-6798 轉 613 (請洽 <u>徐秉琦</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ace/index.html

系 (	户 代	所 碼	別)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ED05)
招	生	名	額	10 名
	考加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以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領域爲主修者。 2.具有衛生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 (附服務證明正本)。
考及	試付		目碼	1.筆試(ED0501): (1)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門科目(ED05011):包括衛生教育理論基礎、學校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環境教育、健康行爲科學、健康促進、高級衛生統計等。 (2)英文(ED05012) 2.審查(ED0502):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及實証研究論文等。 3.口試(ED0503):包括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成 績 酌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期刊之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實証研究論文(最優三篇)各一份(僅接受已刊登於前述期刊之論文)。 3.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四份。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5.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6.碩士論文、實証研究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7.考生須自備五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備審資料一式四份者,分裝四個信封;備審資料一份者,裝在第五個信封。信封封面須黏貼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資料指定封面(格式請參照附件七,第62、63頁)。 8.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5%: 筆試科目(1)佔 35%, 筆試科目(2)佔 1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5%。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4.凡非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所)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相關規定補修公共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學分、學校衛生專題研究 2 學分,所修學分將可列入畢業學分。 5.本系博士班於畢業前必須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或其他等同能力之英文檢定考試),相關修業規定可至本系網站下載研究生手冊查詢。
治	詢	電	話	(02) 2365-7907 轉 212 (請洽 <u>高振楠</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e.ntnu.edu.tw/

系	戶	斤	別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 (	代	碼	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ED06A)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附		資規		無		
考及	試		目碼	一、初試:  1.筆試(ED06A1): (1)家庭生活教育專門科目(ED06A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6A12):以家庭生活教育爲範圍的閱讀理解及寫作。  2.審查(ED06A2):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二、複試: 口試(ED06A3):包括家庭生活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總參	成績酌	責同順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五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五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五份。 5.學經歷說明書一式五份(格式請參照附件六,第61頁)。 6.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7.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填妥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免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 8.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4.初試成績前十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凡未修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基礎課程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 15 學分(可抵免),補修之學分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 6.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爲流用。 7.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8.口試:98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7 日上午 9 時繼續。		
洽	詢	電	話	(02) 2363-5052 或 (02) 2362-2205 轉分機 16 (請治李昭宇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系	所		別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 (	代		別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ED06B)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附	考加			無
考及	試:代		目碼	一、初試: 1.筆試(ED06B1): (1)教育研究法(ED06B11) (2)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門科目(含專業英文)(ED06B12) 2.審查(ED06B2):包括碩士論文、著作、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二、複試: 口試(ED06B3):包括幼兒發展與教育理念、專業英文的閱讀理解、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總參	成績			1口試 2.筆試總分 3 審查
審	查	次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五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五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五份。 5.學經歷說明書一式五份(格式請參照附件六,第61頁)。 6.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7.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填妥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免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 8.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30%:筆試科目(1)佔 10%,筆試科目(2)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4.初試成績前十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凡未修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基礎課程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 12 學分(可抵免),補修之學分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 6.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爲流用。 7.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8.口試:98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7 日上午 9 時繼續。
洽	詢	電	話	(02) 2363-5052 或 (02 ) 2362-2205 轉分機 16 (請治 <u>李昭宇</u> 助教 )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系	戶	沂	別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 (	代	碼	別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ED06C)	
招	生	名	額	2 名	
	考加			無	
考及	試作		目碼	<ul> <li>一、初試:</li> <li>1.筆試(ED06C1):營養專門科目(ED06C11)</li> <li>2.審查(ED06C2):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li> <li>二、複試:</li> </ul>	
				口試(ED06C3):包括營養專門知識、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成 績 酌			1.筆試 2.口試 3.審査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式四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四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四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四份。 5.學經歷說明書一式四份(格式請參照附件六,第61頁)。 6.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7.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四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填妥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免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 8.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4.初試成績前五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爲流用。 6.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7.口試:98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7 日上午 9 時繼續。	
洽	詢	電	話	(02) 2363-5052 或 (02) 2362-2205 轉分機 16 (請治 <u>李昭宇</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ED06D)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初試:  等減(ED06D1): (1)貿易産業管理(ED06D1) (2)貿別企業計析(ED06D1)  2. 複試:  1. 審查(ED06D2): 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 山域(ED06D3): 包括傳述等中知識、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2. 山域(ED06D3): 包括傳述等中知識、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1. 復計論文或用普爾日論文之學和論者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者,各一式四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與約者,預附加中文海要)。 2. 論定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四份。  3. 大學(合)以上全部成相單各一式四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4. 個人限歷一式四份。  2. 推薦函剛封(格式參照附件五、第60頁: 請推應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等)。  6. 學歷歷說明書一式四份(格式轉應附件六、第61頁)。 7. 應該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級等,逾期不接受補繳。 8. 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發四個分變各項資料、並於對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與安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発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 9. 原始名項資料、機不限型。  2. 審查佔總成額之 50%:筆試科目(1)、(2)各佔 25%。 2. 審查佔總成額之 50%:筆試科目(1)、(2)各佔 25%。 2. 審查佔總成額之 50%:筆試科目(1)、(2)各佔 25%。 3. 口試比絕成額之 20%。 4. 初級成傾的十名者(得不足觀),始得參加複試。 5. 本系傳上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6. 初越或和名單將於 98 年6月4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境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忽不受單)。 7. 口試:98 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若常日無法口試完單,則於 7 日上午9時類 續。  治	系	戶	f	別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超生名額		代	碼				
所 加 規 定  一・初試:  業試(ED06D1): (1)餐産産業管理(ED06D11) (2)餐産文菓評析(ED06D12)  二、複試:  1.審査(ED06D2): 包括領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口試(FD06D3): 包括脅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口試(FD06D3): 包括脅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口試(FD06D3): 包括脅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口試(FD06D3): 包括脅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口試(FD06D3): 包括脅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正式(FD06D3): 包括脅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正式(FD06D3): 包括脅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正式(FD06D3): 包括脅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正式(FD06D3): 包括脅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正式(FD06D3): 包括脅土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3.口試(自然更要的) 人名美国 (企业) 一份多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四份(格式論參照附件五,第60頁: 詩作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							
一、初試:	報	考	資	格	frr.		
等談(ED06D1): (1)餐旅產業管理(ED06D11) (2)餐旅文獻評析(ED06D12)  - 被試: 1.審查(ED06D2): 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交研究計畫等。 2.口試(ED06D3): 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交研究計畫英連修計畫等。 2.口試(ED06D3): 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及連修計畫等。  // (1)	附	加	規	定	<del>無</del>		
多 的 順 序  1.華武總分 2.番食 3.口訊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式四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四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四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四份。 5.推薦函兩封(格式參照附件五,第60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6.學經歷說明書一式四份(格式請參照附件六,第61頁)。 7.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8.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四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填安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発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 9.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1.筆試佔總成績之50%:筆試料目(1)、(2)各佔25%。 2.審查佔總成績之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20%。 4.初試成績前十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爲流用。 6.初試錄取名單將於98年6月4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7.口試:98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7日上午9時繼續。 治 詢 電 話 (02) 2363-5052 或 (02) 2362-2205 轉分機 16 (請治李昭宇助教)					<ul> <li>筆試(ED06D1):</li> <li>(1)餐旅產業管理(ED06D11)</li> <li>(2)餐旅文獻評析(ED06D12)</li> <li>二、複試:</li> <li>1.審查(ED06D2):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li> </ul>		
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四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四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四份。 5.推薦函兩封(格式參照附件五,第60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6.學經歷說明書一式四份(格式請參照附件六,第61頁)。 7.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8.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四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填妥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免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 9.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1. 筆試估總成績之 50%;筆試料目(1)、(2)各佔 25%。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估總成績之 20%。 4.初試成績前十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類得互爲流用。 6.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7.口試:98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7 日上午 9 時繼續。  洽 詢 電 話 (02) 2363-5052 或 (02) 2362-2205 轉分機 16 (請治李昭宇助教)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0%。 4.初試成績前十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爲流用。 6.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7.口試: 98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7 日上午 9 時繼續。	審	查	資	料	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四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四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四份。  5.推薦函兩封(格式參照附件五,第60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6.學經歷說明書一式四份(格式請參照附件六,第61頁)。  7.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b>逾期不接受補繳</b> 。  8.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四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		
	規	定	事	項	2.審查佔總成績之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20%。 4.初試成績前十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爲流用。 6.初試錄取名單將於98年6月4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7.口試:98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7日上午9時繼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洽	詢	電	話	(02) 2363-5052 或 (02) 2362-2205 轉分機 16 (請治 <u>李昭宇</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系	所	ŕ	別	公」	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b>是</b> 系
組 (	代	碼	別	公民教育組 (ED07A)	學生事務組 (ED07B)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ED07C)
招	生	名	額	5名	2名	3 名
報附	考加				無	
考及	試代		目碼	1.筆試(ED07A1): (1)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 (ED07A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7A12): 有關本學系專門學科文獻的 閱讀理解。  2.著作審查(ED07A2): 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等。 3.口試(ED07A3): 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含自傳、學經歷、學術生涯規劃)、研究方法等。  1.筆試(ED07B1): (1)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ED07B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7B12): 有關本學系專門學科文獻的 閱讀理解。  2.著作審查(ED07B2): 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等。 3.口試(ED07A3): 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含自傳、學經歷、學術生涯規劃)、研究方法等。  1.筆試(ED07C1): (1)戶外教育理論與實務 (ED07C1) (2)英文能力測驗(ED07C12) 有關本學系專門學科文獻的 閱讀理解。  2.著作審查(ED07C2): 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等。 3.口試(ED07B3): 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含自傳、學經歷、學術生涯規劃)、研究方法等。		
總參	成 績 酌			1.筆試總分 2.著作審査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若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五份。 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亦可附繳(一式五份;但以與本學系相關者爲限)。 2.研究計畫五份。 3.進修計畫(含自傳、學經歷、學術生涯規劃)五份。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五份。 5.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b>逾期不接受補繳</b> 。 6.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7.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二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筆試科目(1)佔 35%,筆試科目(2)佔 15%。 2.著作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0%。 4.各組缺額得互爲流用。 5.凡非本系碩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相關規定補修 6-8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 6.錄取後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洽	詢	電	話	(02) 2363-6640 或 2369-8673 轉 1	4 (請治 <u>陳翊芸</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cve.ntnu.edu.tw		

系	戶	f	別	資 訊 教 育	所 究 所	
組 (	代	碼	別)	數位學習組 (ED08A)	資訊科技教育組 (ED08B)	
招	生	名	額	6名	5名	
	考加			無	無	
考及	試什		目碼	1. <b>初試</b> :審查(ED08A1) 2. <b>複試</b> :口試(ED08A2)	1. <b>初試</b> :審查(ED08B1) 2. <b>複試</b> :口試(ED08B2)	
總參	成 績 酌	責同順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必要文件: (1)學術性著作(碩士學位論文可列入)至多五篇(本)。 (2)與報考組別相關之研究計畫一份(格式請參照附件九,第66頁)。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69、70頁;請務必填寫推薦人之電話,以便直接洽詢有關事宜。並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  必要文件不全者,不予審查。 2.參考文件: (1)自傳一份。 (2)英文能力證明影本一份。		
規	定	事	項	1.擬研究資訊科(電腦)課程教學者,應報考資訊科技教育組;擬研究數位學習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者,應報考數位學習組。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爲審查,複試爲口試。 3.審查佔總成績之 40%。 4.口試佔總成績之 60%。 5.初試及格者,各組錄取招生名額至多 2 倍人數參加複試。 6.口試預定於 98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考生請於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爲「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口試公告」。參加複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列印准考證應試。 7.兩組缺額得互爲流用。		
洽	詢	電	話	(02) 2362-2841 或 2341-0420 轉 45 (請治 <u>許嘉玲</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ce.ntnu.edu.tw		

系	Á	沂	別	特殊教	育 學 系
組织	別 (	代碼	馬)	身心障礙組(ED09A)	資賦優異組(ED09B)
招	生	名	額	4名	2名
報附	-	資規		具有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特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之經驗(包括教學、研究、教育行政、社會工作、復健或醫療等; <b>須附服務證明正本,並加註與特殊教育之關係</b> )。	具有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之經驗(包括教學、研究或行政等; <b>須附服務證明正本,並加註與特殊教育之關係)</b> 。
及	試作	t	目碼	初試: 1.筆試(ED09A1): (1)特殊教育論題(ED09A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9A12): 以特殊教育學為範圍的閱讀理解。 2.審查(ED09A2): 包括碩士論文、學術論著。複試: 口試(ED09A3): 包括特教理念、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初試:  1.筆試(ED09B1): (1)資優教育論題(ED09B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9B12): 以特殊教育學
總參	成 約 酌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審	查	<b>~</b> 真	料	第 64、65 頁 );服務證明正本與其他報名表件請	客(至多三篇)各一式三份。 一式三份。 E千字爲限)一式三份。 }爲正本)。 客資料 1.2.項分裝於三個信封;備審資料 3.4.5 故育學系備審資料指定封面(格式請參照附件八, 情存放於六個大信封袋外。
規	定	事	項	9.所繳交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爲筆試及審查,複試爲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佔 25%,筆試科目(2)佔 15%。 3.審查佔總成績之 30%:碩士論文佔 18%、學術論著佔 12%。 4.口試佔總成績之 30%:含特教理念、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5.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身心障礙組前 10 名、資賦優異組前 6 名(得不足額)參加各該組之複試。 6.兩組缺額得互爲流用。 7.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方式,因應考生之特殊需要可權宜處理(報名時須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療證明文件,逾期不受理)。 8.凡非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2~8 學分。 9.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10.口試日期:98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 11.本系預留 2 名(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各 1 名)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洽	詢	電	話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spe/	

系(	月 代		別)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ED15)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加			無		
考及	試作		目碼	<ul><li>一、初試:</li><li>1.筆試(ED1501): 圖書資訊學研究(ED15011)</li><li>2.審査 (ED1502)</li><li>二、複試:</li><li>口試(ED1503)</li></ul>		
	成 績 酌			1. 口試 2. 審査 3. 筆試		
審	查	資	林	1.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二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二份。 3.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4.學術著作清單及代表作一式二份。 5.自傳及履歷(內含相關工作經驗)一式二份。 6.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 69、70 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等影本)各一式二份。		
規	定	事	項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爲筆試及書面審查,複試爲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二倍考生參加複試。 2.筆試佔總成績之30% 3.審查佔總成績之35%。 4.口試佔總成績之35%。 5.初試日期爲98年5月30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名單,將於98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在本所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公告主旨爲「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口試公告」。複試日期爲98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6.錄取後須於98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洽	詢	電	話	(02)2351-3968 轉 11 (請洽 <u>藍苑菁</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系 (	角代		別)	國 文 學 系(LD20)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附	考加			限國文、中國文學、文學、漢學、哲學、藝術、語言學、歷史、歷史語言、外文 (英語、日語等東西方語文)等學系(研究所)畢業者。		
考及	試什		目碼	1.初試:筆試(LD2001)【含專門科目一(佔 100 分),專門科目二(佔 100 分)】: (1)專門科目一(LD20011):含中國經學史(佔 50 分)、中國哲學史(佔 50 分)。 (2)專門科目二(LD20012):含中國語言文字學史(佔 50 分)、中國文學史(佔 50 分)。 2.複試: (1)審查(LD2002):包括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等。 (2)口試(LD2003)		
	成 績 酌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二份(如有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亦可附繳,以供參考)。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譯本或中文摘要。 2.研究計畫八份。 3.自傳八份。 以上1、2、3項資料,均一律使用 A4 規格。 4.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二份。 5.碩士論文、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自傳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b>逾期不接受補繳</b> 。 6.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八個,分裝各項資料(自傳、研究計畫分裝八袋;碩士論文、學術著作、成績單分裝於前兩袋),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 題目。		
規	定	事	項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爲筆試,複試爲審查及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2)各佔 20%。 3.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4.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5.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二至三倍考生參加複試。 6.初試日期爲 9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將以限時掛號及電話通知複試日期及地點,並於本系網頁公告複試名單。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治	詢	電	話	(02) 2363-0149 轉 611 (請洽 <u>劉念慈</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ch.ntnu.edu.tw		

系	所		別			
組	代		別	文 學 組 (LD21A)	語 言 學 組 (LD21B)	英語教學組 (LD21C)
招	生	名	額	6名	5名	6名
	考加			1. 文學組須以英美文學、比較文學 語言學組須以語言學相關領域原 英語教學組須以英語相關領域原 2.除大專校院英文科講師級以上 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證明 效;詳細說明請至本系網頁公台 大專校院英文科講師級以上(含	為主修者。 為主修或具英語教學經驗者。 (含專案教師)的報名者外,皆需 影本(證書或成績單必須爲 95 年	檢附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4 月 22 日以後所核發,方為有 述之英語能力證明,但須檢附最
考及	試代		目碼	1.筆試(LD21A1): (1)文學理論(LD21A11) (2)英美文學研究(LD21A12) 2.審查(LD21A2):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 3.口試(LD21A3)	1.筆試(LD21B1): (1)理論語言學(LD21B11) (2)應用語言學(LD21B12) 2.審查(LD21B2):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 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 3.口試(LD21B3)	1.筆試(LD21C1): (1)理論與應用語言學(LD21C11) (2)英語教學(LD21C12) 2.審查(LD21C2):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 3.口試(LD21C3)
	成績			1.口試 2.筆試總分 3.審	· 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四份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英文學術論著一式四份。 2.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請以英文打字)一式四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四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三位教授推薦函(格式不拘)。 5.英文簡歷一式四份。 6.請將所繳資料分置四個信封袋,並於袋上註明姓名、報考組別及內裝資料名稱。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 筆試科目(1)、(2)各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5%。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5%。 4.筆試、口試均以英文進行。 5.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洽	詢	電	話	(02) 2363-6143 轉 240 (請治王	<u>慕涵</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ng.ntnu.edu.tw		

系 (	所 代 碼	別)	歷 史 學 系(LD22)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7名 在職生:1名		
報附	考 資 加 規		一般生:碩士論文以歷史研究爲主題者。 在職生:碩士論文以歷史研究爲主題,並須爲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不得報考),具有與歷史專長密切相關之工作經驗(包含教師、學術機構之研究人員),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須附報考同意書正本)。		
考及	試項代	目碼	1.筆試(LD2201): (1)中國史暨臺灣史 (LD22011) (2)史學史(含史料學)(LD22012) 2.審査(LD2202):包括碩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3.口試(LD2203):包括研究計畫等。		
	成績同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審	查資		1.碩士論文六份;如有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亦可附繳六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研究計畫六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其他學術著作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5.考生請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六個,將各項資料分裝六份(各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或其他學術著作),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6.所繳交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本系得酌留一份碩士論文存參),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2)各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4.各生僅得就「一般生」及「在職生」擇一報名。 5. <b>在職生</b> 考生,其總成績未達應考本系全部考生總成績前 30% 以內者,不予錄取。		
洽	詢 電	話	(02) 2363-7881 轉 418 (請洽 <u>王美芳</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is.ntnu.edu.tw		

系 (	所代		別)	地 理 學 系(LD23)		
招	生	名	額	7名		
	考加			無		
考及	試件		目碼	1.筆試(LD2301): (1)地理學理論與方法(LD23011) (2)地理論著閱讀:英文(LD23012)、日文(LD23013)、德文(LD23014)、法文(LD23015)任選一種,並於報名時選定。 2.審查(LD2302):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論著、研究計畫、大學(含)以上成績。 3.口試(LD2303)		
	成 績 酌			1. 口試 2.審查 3. 筆試總分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五份;如有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亦可附繳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2.研究計畫五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五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5.請將各項資料分裝五袋,並於各袋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一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30%:筆試科目(1)佔 20%,筆試科目(2)佔 1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4.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本系碩士班或大學部課程4科(不含碩博合開課程),其中「地理思想」3 學分必選,其他 3 科由學生和指導教授或導師商討後決定,且不包含於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5.具原住民身份者,筆試成績加權 50%。 6.以原住民身份報考者,須於報名時敘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洽	詢	電	話	(02) 2363-7874 轉 153 (請洽 <u>陳榕榕</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eo.ntnu.edu.tw		

系 (	户 代	斤 碼	別)	<b>翻</b> 譯 研 究 所(LD25)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加			無		
考及	試作		目碼	1.初試:筆試(LD2501): (1)共同科目:中英翻譯 (LD25011) (2)選考科目(以下二科任選一科): . 譯史與譯論(LD25012) . 口譯理論(LD25013)  2.複試: (1)審查(LD2502):含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研究計畫、已發表之論著或翻譯作品、其他審查資料。 (2)口試(LD2503)		
總參	成 績 酌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中文學經歷資料表一式三份。 2.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一式三份。 3.研究計畫(中、英文各二千字以內)一式三份。 4.已發表之翻譯作品若干件(其中至少一件須同時檢附原文與譯文)各一式三份。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從事翻譯工作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得繳交影本)。 6.請將各項資料分裝三袋,並於各袋封面註明:報考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7.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所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規	定	事	項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爲筆試,複試爲審查及口試;初試成績列前六名者,始得參加複試。 2.筆試佔總成績之 30%:共同科目、選考科目各佔 15%。 3.審查佔總成績之 40%。 4.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5.本所預留 2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5.初試日期爲 9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名單,將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或來電查詢。複試日期爲 98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6.凡非翻譯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碩士班相關課程。		
洽	詢	電	話	(02)2394-8901 轉 11 (請洽 <u>李秋慧</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		

系 (	所 代		別)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LD26)			
招	生	名	額	6名			
報附	考加			無			
考及	試什		目碼	<ul> <li>一、初試:         <ol> <li>(1)臺灣文化概論(含語言學)(LD26011)</li> <li>(2)臺灣文學史(LD26012)</li> </ol> </li> <li>2.審查(LD2602): 含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已發表之論著或翻譯作品、個人研究之語言背景相關證明文件、其他審查資料。</li> <li>二、複試:口試(LD2603)</li> </ul>			
	成 績 酌			1.審査 2.筆試總分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中文學經歷資料表一式三份。 2.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一式三份。 3.中文研究計畫(附上英文摘要)一式三份。 4.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如以外文撰寫須同時檢附原文與譯文)各一式三份。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得繳交影本)各一式三份。 6.請將各項資料分裝三袋,並於各袋封面註明:報考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7.所繳各項資料,除報考資料外,其餘檢附資料內容中均不得呈現考生姓名;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所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規	定	事	項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爲筆試及書面審查,複試爲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額依報考人數與考試成績高低爲考量,以不超過報考人數 50%之考生(得不足額錄取)爲原則。 2.筆試佔總成績之 30%:筆試科目(1)、(2)各佔 15%。 3.審查佔總成績之 40%。 4.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6.初試日期爲 9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名單,將於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或來電查詢。複試日期爲 98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7.凡非臺灣研究相關系所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自身論文方向,於碩士班文化組、語言組或文學組三者中擇一補修該組之本組選修 15 學分,若所修者爲碩博合開,則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 8.錄取後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洽	詢	電	話	(02)2341-0583 (請治許毓凌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TCLL/			

系	戶	ſ	別	數學系				
組 (	代	碼	別	數學組 (SD40A)	數學教育組 (SD40B)			
招	生	名	額	6 名	3 名			
	考加			以數學相關領域爲主修者。				
考及	試化		目碼	1.筆試(SD40A1): (1)高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SD40A11) (2)選考科目(以下二科任選一科): .代數(SD40A12) .實變分析(SD40A13) 2.審查(SD40A2):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推薦函、自傳、大學以上成績等。 3.口試(SD40A3)	1.筆試(SD40B1): (1)高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SD40B11) (2)數學教育概論(SD40B12) 2.審查(SD40B2):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推薦函、自傳、大學以上成績等。 3.口試(SD40B3)			
	成 績 酌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一式三份。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三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69、70頁);請推薦人填妥推薦函並密封後,逕寄本系(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主任收)。 5.自傳及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各一式三份。 6.可附繳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7.在職進修須所屬機關(構)簽証「報考同意書」(格式請參照簡章附件十二,第71頁)。 8.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 筆試科目(1)、(2)各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4. <b>兩組缺額得互爲流用</b> 。				
洽	詢	電	話	(02) 2932-0206 轉 110 (請治 <u>英家銘</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系(	所 代		別	物 理 學 系(SD41)		
招	生	名	額	10 名		
	考加			無		
考及	試件			1.審查(SD4101) 2.口試(SD4102)		
	成 績 酌			1.審査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物理學術論著一份。 2.研究計畫一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 69、70 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 5.可另附自傳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各一份。 6.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審查佔總成績之 60%。 2.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3.本系預留 4 名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之。		
洽	詢	電	話	(02) 2934-6620 轉 113 (請洽 <u>謝鈞萍</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y.ntnu.edu.tw		

系 (	户 代		別	化 學 系(SD42)			
招	生	名	額	13 名			
	考加			化學相關系所畢業者。			
考及	試付		目碼	1.審查(SD4201) 2.口試(SD4202) 3.筆試:化學基本學力測驗(SD4203)			
	成 耐 酌			1.審査 2.口試 3.筆試			
	查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各二份。 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二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3.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69、70頁);請推薦人填妥推薦函並密封後,逕寄本系(11677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主任收)。 4.自傳及進修研究計畫各一式二份。 5.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著各二份(無則免繳)。 6.考生請於 <b>放榜後一週內</b> 至本系領回審查資料,逾期銷毀。			
規	定	事	項	1.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2.口試佔總成績之 50%。 3.筆試佔總成績之 20%。 4.本系預留 8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 之備取生遞補之。			
洽	詢	電	話	(02) 2935-0750 轉 606 (請治 <u>林彥慧</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系(	月代		別)	生命科學系			
組 (	代		別)	生態與演化組 (SD43A)	生理組 (SD43B)	生物教育組 (SD43C)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SD43D)
招生		般	生	4名	2名	1名	4名
名額	在	職	生	1名	1名	0名	1名
報附	考加	資規	格定	一般生:無。 在職生:須爲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不得報考),具有與本系研究方向密切相關之工作經驗(包含教師、大眾科學教育從業人員、與生物醫農相關之從業人員),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須附報考同意書正本)。			
考及	試		目碼	<ul><li>1.□試(SD4302)</li><li>2.審查(SD4303):包括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推薦函、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li></ul>			
		責同順		1. 口試 2. 審査			
審	查	次員	料	<ul> <li>1.碩士論文一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li> <li>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份。</li> <li>3.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li> <li>4.教授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69、70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li> <li>5.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一份(無則免繳)。</li> <li>6.報考在職生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應繳交「報考同意書正本」(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二,第71頁)。</li> <li>7.選擇中央研究院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人員爲主要指導教授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共同指導博士生同意函」(研究員名單及同意函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li> </ul>			
規	定	事	項	<ul> <li>1.口試佔總成績之 50%。</li> <li>2.審查佔總成績之 50%。</li> <li>3.一般生、在職生及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其流用順序依次為同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各組間。</li> <li>4.本系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在本系有實驗教學一學期之經驗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在中小學或其他大專院校已有生物相關之實驗教學經驗則可申請抵免。</li> <li>5.本系預留 4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li> <li>6.本學年度錄取之博士生至多 4 名可選擇中央研究院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人員爲主要指導教授。</li> </ul>			
洽	詢	電	話	(02) 2932-6234 轉 226 (	請治賴俊祥助教 e-mail	l: jslai@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biol.ntnu.edu.t	w/		

系 (	月 代		別)	地 球 科 學 系(SD44)		
招	生	名	額	8名		
	考 加			無		
考及	試		目碼	1.審查(SD4401):包括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推薦函、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 2.口試(SD4402):準備十分鐘進修研究計畫報告。		
	成 績 酌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一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且非英文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履歷(學經歷)一份。 3.著作目錄一份(參照國科會格式)。 4.進修研究計畫一份。 5.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6.教授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69、70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 7.已發表之近五年學術著作各一份(最具代表性之著作,以五篇爲限,影印或抽印本均可;無則免繳)。 8.若爲在職者,應繳交「報考同意書正本」(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二,第71頁)。 上述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未繳齊上述所列之審查資料者,不得參加複試。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一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爲審查,複試爲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審查及口試各佔總成績之 50%。 3.複試日期爲 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考生請於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旨爲「地球科學系博士班招生複試公告」。複試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列印准考證應試。		
洽	詢	電	話	(02) 2934-7120 轉 15 (請治 <u>王者香</u> 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s.ntnu.edu.tw/		

系 (	角代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SD45)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加			須符合下列二項其中之一條件: 1.大學學士班主修理、工、醫、農或相關學系者。 2.大學學士班主修非理科,但碩士班主修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者(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者,請參閱規定事項第3點)。		
考及	試付		目碼	1.審查(SD4501) 2.口試(SD4502): 含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成 績 酌			1.口試 2.審査		
審	查	資	料	<ol> <li>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六份。</li> <li>2.研究計畫六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li> <li>3.自傳六份。</li> <li>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五份。</li> <li>5.三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十,第67、68頁)。</li> <li>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等,各一式六份。</li> <li>7.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li> </ol>		
規	定	事	項	1.審查佔總成績之 40%。 2.口試佔總成績之 60%。 3.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2 項之考生,經錄取後,於修業期間須另修滿理學院科學科目 30 學分(至多得抵免 1/3 學分)。 4.本所預留 1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5.口試日期: 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開始(屆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治	詢	電	話	(02) 2932-2756、2934-7464 轉 211、212 (請洽 <u>陳美雅</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gise/		

系 (	月 代		別)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SD46)		
招	生	名	額	4名		
報附		資規		無		
考及	試	項代	目碼	1.筆試(SD4601): (1)環境教育(一)(SD46011) (2)環境教育(二)(SD46012) 2.審査(SD4602) 3.口試(SD4603)		
		責同順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1.自傳二份。 2.碩士論文二份。 3.學術論著二份。 4.研究計畫書七份。 5.環境教育相關實務資歷及紀錄二份。 6.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一份。 7.推薦函三封(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69、70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 8.切結書(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三,第73頁)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20%: 筆試科目(1)、(2)各佔 1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5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4.請依序自傳、碩士論文、學術著作、研究計畫書、環境教育相關實務資歷及紀錄、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合併裝訂,一式二份。另五份研究計畫書請個別分開裝訂。 5.本所博士班學生,第一學年必須全時在學,考生請於報名時塡具切結書。錄取生若在職者並請於98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離/留職證明至本所;否則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抗辯權,其缺額由本項招生之備取生遞補之。		
洽	詢	電	話	(02) 2935-5232、8931-0509 轉 11 (請洽 <u>何京蕙</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		

系	所	1	別	資 訊 工 程 學 系(SD47)		
招	生	名	額	7名		
	考加			無		
考及	試代		目碼	1. <b>初試</b> :審查(SD4701) 2. <b>複試</b> :口試(SD4702)		
	成 績 酌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林	1.必要文件: (1)碩士論文或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份(論文須附加中文或英文摘要)。 (2)研究計畫一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69、70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2.參考文件: (1)自傳及讀書計畫一份。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TOEFL、GRE 成績單等)各一份。		
規	定	事	項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爲審查,複試爲口試。 2.審查、口試各佔總成績之 50%。 3.初試及格者,擇優錄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複試。 4.審查資料所列之必要文件未繳交齊全者,不得參加複試。 5.口試預定於 9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考生請於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爲「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招生口試公告」)。參加口試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列印准考證應試。 6.口試地點: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7.98 學年度本系核定招生名額共 10 名,其中預留 3 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8.錄取後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洽	詢	電	話	(02) 2932-2411 或 2932-2421 轉 110 (請治 <u>盧宣志</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系 (	戶 代		別	光 電 科 技 研 究 所(SD48)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加			以理工相關領域爲主修者。			
考及				1.資料審查(SD4801) 2.口試(SD4802)			
	成 績 酌			1.資料審查 2.口試			
審	查	<b>冷</b> 貝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份。 2.研究計畫一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 69、70 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 5.自傳一份。 6.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ul> <li>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60%。</li> <li>2.口試佔總成績之 40%。</li> <li>3.本所預留 3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li> <li>4.錄取之新生須於 9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li> </ul>			
洽	詢	電	話	(02) 2933-8260 轉 315 (請治 <u>周瑞蓉</u> 助教 e-mail: ie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o.ntnu.edu.tw			

系	戶	f	別		學系
組 (	代	碼	別)	美術教育組 (TD60A)	美術行政與管理組 (TD60B)
招	生	名	額	2 名	2 名
	考加	資規		4	無
	试項	∄		1.筆試(TD60A1): (1)美術教育理論與實務 (TD60A11) (2)英文美術教育及藝術理論英文專論)(TD60A12) 2.審查(TD60A2): 包括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研究計畫等。 3.口試(TD60A3): 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曾發表之學術著作。	1.筆試(TD60B1): (1)藝術行政管理及文化藝術史論(TD60B11): 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藝術管理等範圍。 (2)英文(美術類)(TD60B12) 2.審査(TD60B2): 專業經歷、學習計畫、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 3.口試(TD60B3):
	成績酌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查
	查			1.碩士論文或相關專業學術著作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3.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式五份。 4.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5.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組別、姓名、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題目、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1.專業經歷(含專業經驗、專業成就、語言能力等)一式五份。 2.學習計畫一篇,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一式五份,其內容須包含:目錄(附頁碼爲佳)、綱要說明、計畫內容。 3.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一式五份。 4.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並請依序裝訂成五份,封面註明:報考組別、姓名、計畫主題。 5.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 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5%: 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佔 15% 研究計畫佔 1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5%。 4.口試時間: 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地點:美術5.美術教育組及美術行政與管理組各預留 1 名逕語	
	=1		1.7	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20 工子区·口收 /图的/口放/口根/人(成成/门时)
				(02) 2363-4908 轉 52 (請洽 <u>陳芝伊</u> 助教) http://140.122.88.193/	
ZIN	771	WA	<b>₽</b> II.		

系	戶	Í	別	美術	學系		
組 (	代	碼	別)		美術史組 (TD60C、D)		
招	生	名	額	西洋美術史3名	東方美術史2名		
	考加			<del>-</del>	無		
考及	試代		目碼	1.筆試(TD60C1): (1)西洋美術史 (TD60C11) (2)英文(西洋美術史英文專著)(TD60C12) 2.審查(TD60C2): 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 3.口試(TD60C3)	1.筆試(TD60D1): (1)東方美術史 (TD60D11) (2)英文(東方美術史專著)(TD60D12) 2.審査(TD60D2): 合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 3.口試(TD60D3)		
	成 績 酌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査			
審	查	次貝		1.碩士論文或相關專業學術著作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3.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五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b>逾期不接受補繳</b> 。 5.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組別、姓名、碩士論文 (或專業著作)題目、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60%: 筆試科目(1)佔 40%、筆試科目(2)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0%。 4.口試時間: 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地點:美術系館;詳細內容於 5 月 25 日公佈於本系網站。			
洽	詢	電	話	(02) 2363-4908 轉 52 (請治 <u>陳芝伊</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140.122.88.193/			

所		別		美術學系	
組 (	代碼	別		美術創作理論組 (TD60E、F、G)	
招	生名	額	水墨畫2名	繪畫2名	藝術指導2名
	考資加規			無	
		<u> </u>		DE1 ) : i(當代美術思潮及評論)(TE60I 術類 ) ( TE60E12 )	E11)
	試 項 代	[ 目 碼	2.術科(TD60E2): 水墨畫—水墨畫 3.審查(TD60E3): 專業經歷、學習計畫、碩士論 文(或專業著作) 4.面試(TD60E4): 口試及原作、作品集審查一併 進行。	2.術科(TD60F2): 繪畫—油畫 3.審查(TD60F3): 專業經歷、學習計畫、碩士論 文(或專業著作) 4.面試(TD60F4): 口試及原作、作品集審查一併 進行。	2.術科(TD60G2): 藝術指導—專題企劃與設計 3.審査(TD60G3): 專業經歷、學習計畫、碩士論 文(或專業著作) 4.面試(TD60G4): 口試及原作、作品集審查一併 進行。
	成績 酌 順		1.審查 2.筆試總分	3.面試	
審	查 資	:料	綱要說明、計畫內容。 3.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一式至 4.以上資料須依序裝訂成五份,放 姓名、計畫主題。 5.本組考生面試時,請自行攜帶原	式横寫打字並影印一式五份,其內 五份。 《報名時繳齊, <b>逾期不接受補繳。</b> 原作及作品集至少五幅供現場審查	封面註明:報考系(所)、組別、
規	定事	項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1.筆試佔總成績之 35%: 筆試科目(1)佔 20%,筆試科目(2)佔 15%。  2.術科佔總成績之 15%。  3.審查佔總成績之 15%。  4.面試佔總成績之 35%。  5.術科作品並供原作、作品集審查之比對。  6.術科和面試原始成績皆須達 60 分者以上,否則不予錄取。  7.術科考試時間: 9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10 開始。地點:美術系館,各組考試教室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美術系館。  8.口試時間: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地點:美術系館;詳細內容於 5 月 25 日公佈於本系網站。  9.水墨畫、繪畫及藝術指導組各預留 1 名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洽	詢 電	話	(02) 2363-4908 轉 52 (請洽 <u>陳芝</u>	<u>伊</u> 助教 )	
系	所網	址	http://140.122.88.193/		

系 (	月代	斤 碼	別)	工 業 教 育 學 系(HD70)		
招	生	名	額	12 名		
報附	考加		格定	無		
考及	試作		目碼	1.筆試(HD7001): (1)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HD70011) (2)研究方法與統計(HD70012) 2.審査(HD7002) 3.口試:含英語口試(HD7003)		
總參	成 酌	責同順	分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目錄及代表論著二篇,各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五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五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4.自傳一式五份。 5.二位教授推薦函(無固定格式;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6.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7.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每袋分裝上述 1至4項資料各一份,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論文研究計畫題目。第5項推薦函請裝至其中一袋大信封,並註明於封面上。 8.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 筆試科目(1)佔 20%, 筆試科目(2)佔 3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0%。 4.碩士班未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學相關課程者,入學後須下修高等統計學相關課程 2 學分,且該學分不包含於其博士班畢業學分內。 5.口試時間: 9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洽	詢	電	話	(02) 2392-3105 轉 710 (請洽 <u>陳耘盈</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ntnu.edu.tw		

系	戶	Í	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組 (	代	碼	別	科技教育組 (HD71A)	人力資源組 (HD71B)			
招	生	名	額	4名	6名			
報附	考加		格定	<b>#</b>	#			
考及	試作		目碼	1.筆試(HD71A1): (1)科技教育理論與實務(HD71A11) (2)研究法與統計(HD71A12) 2.審查(HD71A2) 3.□試(HD71A3)	1.筆試(HD71B1): (1)人力資源發展理論與實務(HD71B11) (2)研究法與統計(HD71B12) 2.審查(HD71B2) 3.口試(HD71B3)			
總參	成 酌		分序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繳交下列資料各五份,供審查之用: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題目與摘要)。 (2)進修計畫(每份正文不超過三千字)。 (3)研究計畫(每份正文不超過六千字)。 (4)大學部全部成績單(至少一份爲正本)。 (5)碩士班全部成績單(至少一份爲正本)。 (6)相關學術論著(詳細表列最近五年內發表著作之目錄,並至多檢附其中三篇代表作全文)。 (7)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繳)。 (8)自傳(每份正文不超過三千字)。 2.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3.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須浮貼(1)至(8)編碼〉,並於大信封及各項資料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				
規	定		項	<ul> <li>4.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li> <li>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2)各佔 20%。</li> <li>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li> <li>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li> <li>4.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繳交符合先備條件之證明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li> <li>5.錄取後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li> <li>6.各組缺額得互爲流用。</li> <li>7.本系原爲「工業科技教育學系」,98 學年度起更名爲「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li> </ul>				
洽	詢	電		(02) 2394-3885, 2394-2640 轉 72 (請洽林倩紹	<b>麦</b> 助教 )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te.ntnu.edu.tw				

系	戶	f	別	體育	學 系	
組 (	代	碼	別)	運動教育組 (AD30A)	運動科學組 (AD30B)	
招	生	名	額	10 名	11 名	
報附	考加	資規	格定	A	#	
考及	試化		目碼	一、初試 筆試(AD30A1): (1)英文(AD30A11) (2)專業領域運動教育(AD30A12): 包括運動哲學、體育史、運動教育學、體育 行政與管理、運動社會學、休閒運動概論等 六領域。 二、複試 1.審查(AD30A2) 2.口試(AD30A3)	<ul> <li>一、初試</li> <li>筆試(AD30B1):</li> <li>(1)英文(AD30B11)</li> <li>(2)專業領域運動科學(AD30B12):</li> <li>包括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等三領域。</li> <li>二、複試</li> <li>1.審查(AD30B2)</li> <li>2.口試(AD30B3)</li> </ul>	
總參	成 酌		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各一式五份,並於報名時繳齊, <b>逾期不接受補繳</b> :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代表論著二篇。 (3)已發表之有關學術論著目錄。 (4)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 (5)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至少一份爲正本)。 2.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組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規	定	事	項	<ul> <li>3.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li> <li>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爲筆試,複試爲審查及口試;初試成績列前二十名者,始得參加複試。</li> <li>2.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佔 10%,筆試科目(2)佔 30%。</li> <li>(1)「專業領域運動教育」滿分爲一百分,包含六個領域,請任選其中三個領域應試,並以其中一領域爲主科佔六十分,其餘二領域爲副科各佔二十分。</li> <li>(2)「專業領域運動科學」滿分爲一百分,包含三個領域,請任選其中一領域爲主科佔六十分,其餘二領域爲副科各佔二十分。</li> <li>(3)考生應於報名時選妥主、副科領域科目,報名後不得更改。考試時並應依選定之領域科目作答,否則該領域科目以零分計算。</li> <li>3.審查佔總成績之 30%。</li> <li>4.口試佔總成績之 30%。</li> <li>5.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li> <li>6.口試日期:98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li> <li>7.非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體育專門科目 10 學分(含 4 學分術科),不列入畢業學分數。</li> </ul>		
洽	詢	電	話	(02) 2363-4466 轉 203 (請治 <u>倪玉珊</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140.122.72.11/		

系 (	月 代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ID80)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加			無		
考及	試作		目碼	1.筆試(ID8001): (1)中英語文測驗(ID80011) (2)漢語語言學與教學法(ID80012) 2.審査(ID8002) 3.口試(ID8003)		
	成 耐			1.口試 2.筆試總分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一份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一份。 2.在學術性刊物正式發表之著作目錄一份。 3.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一份。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份。 5.推薦函三封(格式不拘)。 6.簡歷一份。		
規	定	事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 筆試科目(1)、(2)各佔 25%。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5%。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5%。 4.錄取後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洽	詢	電	話	(02) 2341-9812 轉 11 (請治 <u>王雪妮</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tcsl/		

系	所	別	音 樂	學系	
組 (	代 碼	別)	音樂學組 (MD90A)	音樂教育組 (MD90B)	
招	生 名	額	2 名	2 名	
	考 資加 規		A	#	
考及	試 項代	目碼	1.筆試(MD90A1): (1)英文能力測驗(MD90A11) (2)音樂學(MD90A12) 2.面試(MD90A2)	1.筆試(MD90B1): (1)英文能力測驗(MD90B11) (2)音樂教育理論(MD90B12) 2.面試(MD90B2)	
	成 績 同 酌 順		1.筆試總分 2.面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2.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3.碩士論文二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4.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一式二份(無則免繳)。 5.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一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事	項	1.筆試科目(1)佔總成績之 20%。 2.筆試科目(2)佔總成績之 30%。 3.面試佔總成績之 50%。 4.音樂學組考生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5.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6.錄取後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洽	詢 電	話	(02) 2362-5197 轉 31 (請治 <u>林惠琦</u> 秘書)		
系	所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系	所	別	音樂	學系	
組 (	代 碼	別	表演藝術組 (MD90C、D、E)	作曲組 (MD90F)	
招	生 名	額	鋼琴 1 名、聲樂 1 名、弦樂 1 名	1名	
	考 資加 規		Á	######################################	
考及	試 項代	目碼	1.筆試(MD90C1): (1)英文能力測驗(MD90C11) (2)音樂風格與分析(MD90C12) 2.面試(MD90C2)	1.筆試(MD90F1): (1)英文能力測驗(MD90F11) (2)音樂風格與分析(MD90F12) 2.面試(MD90F2)	
	成 績 同 酌 順		1.筆試總分 2.面試		
審	査 資	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2.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3.表演藝術組: 獨琴、聲樂繳交近四年內二場, 弦樂繳交近三年內一場公開獨奏/唱會影、音資料及節目單各一份(演奏/唱時間需至少各六十分鐘以上),及曾彈奏/唱之曲目總表二份(請依作曲家姓氏字母順序排列,並註明曾公開演出過及學士、碩士學位音樂會之曲目)。  作曲組:繳交不同編制之代表作品五首各一式三份(含有聲資料)。 4.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一式二份(無則免繳)。 5.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一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事	項	1.筆試科目(1)、(2)各佔總成績之 20%。 2.面試佔總成績之 60%。 3.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演奏/唱時間六十分鐘以上之考試曲目(鋼琴考生需包含至少三個不同時代;聲樂考生需包含至少三種不同語文;弦樂考生需準備一首完整協奏曲,一組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及一首與上述二者不同曲式風格之作品)。鋼琴、聲樂考生另需準備國人作品一首。所有樂曲一律背譜演奏/唱。考試曲目空白表格,請上本系網站下載。 4.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5.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6.錄取後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1.筆試科目(1)、(2)各佔總成績之 20%。 2.面試佔總成績之 60%。 3.面試包含:擅長樂器演奏、作品創作理念及作曲相關理論。 4.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5.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6.錄取後須於 98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治	詢 電	話	(02) 2362-5197 轉 31 (請洽 <u>林惠琦</u> 秘書)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系 (	月 代		別)	政治學研究所		
組 (	代	碼	別)	國家發展與比較政治組 (FD36A)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組 (FD36B)		
招	生	名	額	4名 4名		
	考加			無		
考及	試作		目碼	1.筆試(FD36A1):     (1)政治學理論與研究方法 (FD36A11)     (2)國家發展理論與實務 (FD36A12) 2.審查(FD36A2):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學術論著等。 3.口試 (FD36A3)		
總參	成 酌			1.筆試總分 2.審査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一式三份;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學術性論著,亦可附繳各一式三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中、英文研究計畫各一式六份。 3.中、英文自傳各一式六份。 (請將2、3項之中、英文資料合訂成一本(共六本);本項資料作爲評分專用,考試完畢後不予退還)。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六份(至少一份爲正本)。 5.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6.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六個,分裝各項資料(「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三份放置於其中三個信封袋,其餘各項資料分裝六個信封袋),並於封面註明:報考所別、組別、姓名、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7.考生請於口試後逕向本所領回附繳資料(2、3項資料除外),或繳交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代爲寄回。如逾期未取回或郵資不足,致使資料無法送達或減失,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 筆試科目(1)、(2)各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5%。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5%。 4.兩組缺額得互爲流用。 5.口試日期: 98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下午 2 時開始。		
洽	詢	電	話	(02) 2363-6476 轉 25 (請洽 <u>吳建忠</u> 先生)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olitics.ntnu.edu.tw		

#### 節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 中國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 (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90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二:考試時間及地點表

### 考試時間及地點表

### 壹、筆試:

一、集中筆試:98年5月30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校本部校區(一)教室

系 所 名 稱	8:00	8:10~9:50	10:20~12:00
教育學系		英文教育名著	教育哲史 教育政策與行政 課程與教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之理論與方法 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	英文能力測驗
社會教育學系		成人教育理論基礎	英文能力測驗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英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門科目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家庭生活教育專門科目 教育研究法 營養專門科目 餐旅產業管理	英文能力測驗 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門科目 餐旅文獻評析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預	英文能力測驗	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 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戶外教育理論與實務
特殊教育學系	10	英文能力測驗	特殊教育論題 資優教育論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研究	
英語學系		文學理論 理論語言學 理論與應用語言學	英美文學研究 應用語言學 英語教學
歷史學系		中國史暨臺灣史	史學史
地理學系	備	地理學理論與方法	地理論著閱讀
翻譯研究所		中英翻譯	選考科目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臺灣文化概論	臺灣文學史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一)	環境教育(二)
美術學系		美術教育理論與實務 藝術行政管理及文化藝術史論 西洋美術史 東方美術史 美術理論(當代美術思潮及評論)	英文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研究方法與統計
科技應用與人力發展學系		科技教育理論與實務 人力資源發展理論與實務	研究法與統計
體育學系		英文	運動教育 運動科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中英語文測驗	漢語語言學與教學法
音樂學系		英文能力測驗	音樂學 音樂教育理論 音樂風格與分析
政治學研究所		政治學理論與研究方法	國家發展理論與實務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

### 二、系所自行筆試:

系所名稱		上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b>永</b> / // 10 119	8:00	8:10~9:50	10:20~12:00		
國文學系	₹#.	專門科目一	專門科目二	5月23日(星期六)	正大樓四樓 正 405、406 教室
數學系	預備	高等微積分及線性代 數	選考科目 數學教育概論	5月23日(星期六)	公館校區 數學館三樓 M310 室

系 所 名 稱	考 試 時 間	考試地點
化學系	5月23日(星期六 <b>)上午8:30~9:30</b> (化學基本學力測驗)	公館校區 理學院大樓 三樓 F322 室

### 貳、口試(面試):

系 所 名 稱	考 試 時 間	考試地點
教育學系	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教育學院大樓教 803、教 804、 九樓綜合教室及會議室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教育學院大樓六樓
社會教育學系	6月6日(星期六)至7日(星期日)	教育學院大樓七樓 705 室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誠大樓六樓會議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 完畢,則於7日(星期日)上午9時繼續	勤大樓二樓本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5月31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開始	誠大樓十樓本系教材教具室
資訊教育研究所	5月30日(星期六)	教育學院大樓十樓
特殊教育學系	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博愛大樓一樓報到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綜合大樓七樓圖資所
國文學系	6月4日(星期四)至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	勤大樓六樓本系第一、二教室
英語學系	5月30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誠大樓八樓本系
歷史學系	6月1日(星期一)至2日(星期二)上午8時開始	勤大樓四樓本系研究生第二、三教室
地理學系	5月30日(星期六)下午1時開始	勤大樓十樓本系會議室
翻譯研究所	6月6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博愛大樓五樓 505 室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6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綜合大樓九樓 903 室
數學系	5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10分開始	公館校區數學館二樓 M210 室
物理學系	6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開始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一樓本系辦公室
化學系	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三樓 F322 室
生命科學系	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報到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本系
地球科學系	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本系 C403 室
科學教育研究所	6月5日(星期五)上午開始	公館校區科教大樓二樓 SE204 室
環境教育研究所	6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開始	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資訊工程學系	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二樓 「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光電科技研究所	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四樓會議室
美術教育組 美術行政與管理組 <b>術</b> 美術史組-西洋美術史 學 美術史組-東方美術史	6月5日(星期五)	5月25日公佈於本系網站
系 美術創作理論組-繪畫 、水墨畫、藝術指導	6月4日(星期四)	
工業教育學系	6月6日(星期六)下午1時20分報到	科技學院大樓二樓研討二室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6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開始	6月5日公佈於本系網頁
體育學系	6月7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開始	運休學院3樓002室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6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博愛樓十樓 1002 教室
音樂學系	5月30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開始	本校音樂系館
政治學研究所	5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開始	誠大樓九樓本所第二教室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爲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 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 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 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 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牛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經警告 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 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爲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 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0月11日本校9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中華民國96年10月01日本校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爲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 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爲限。
- 第三條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四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 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 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 六 條 複香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 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 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 八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 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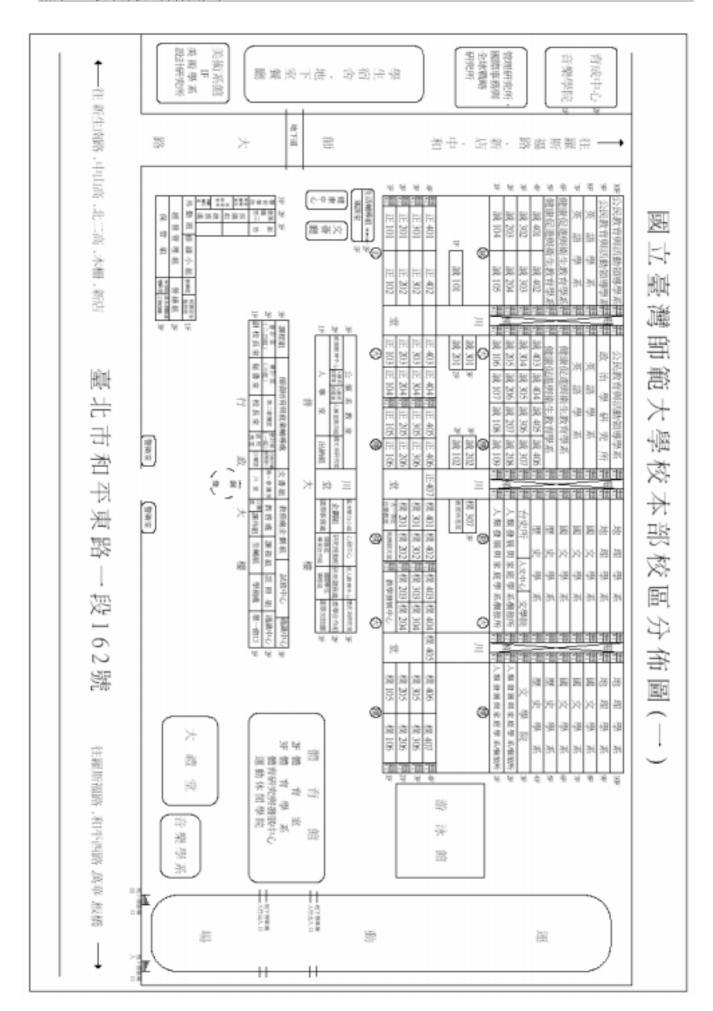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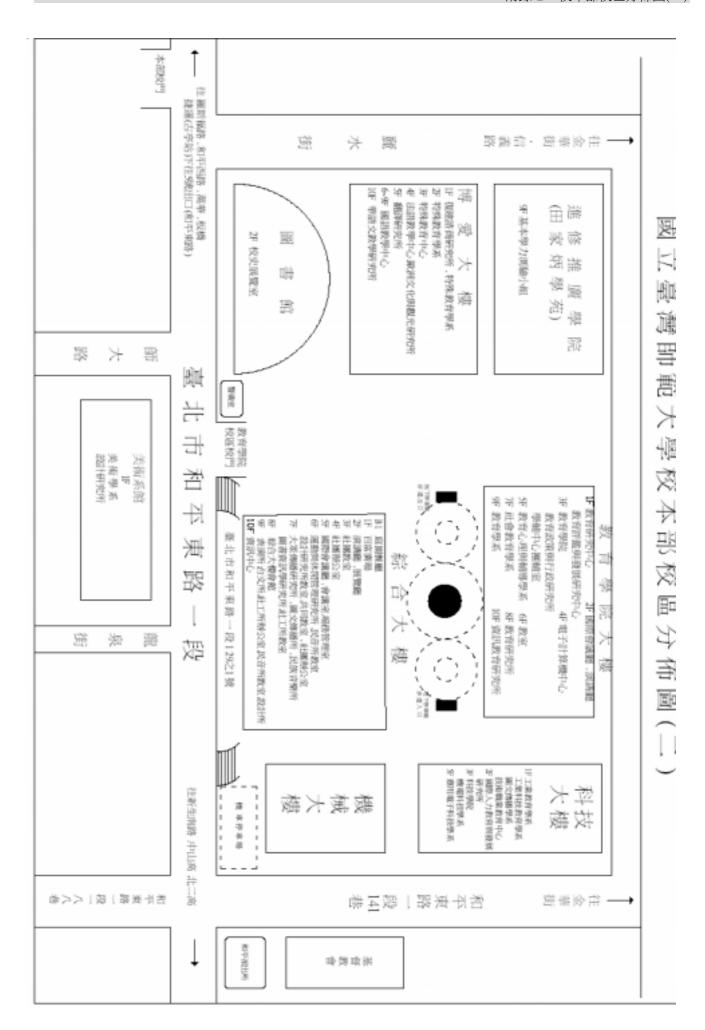
(本表係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9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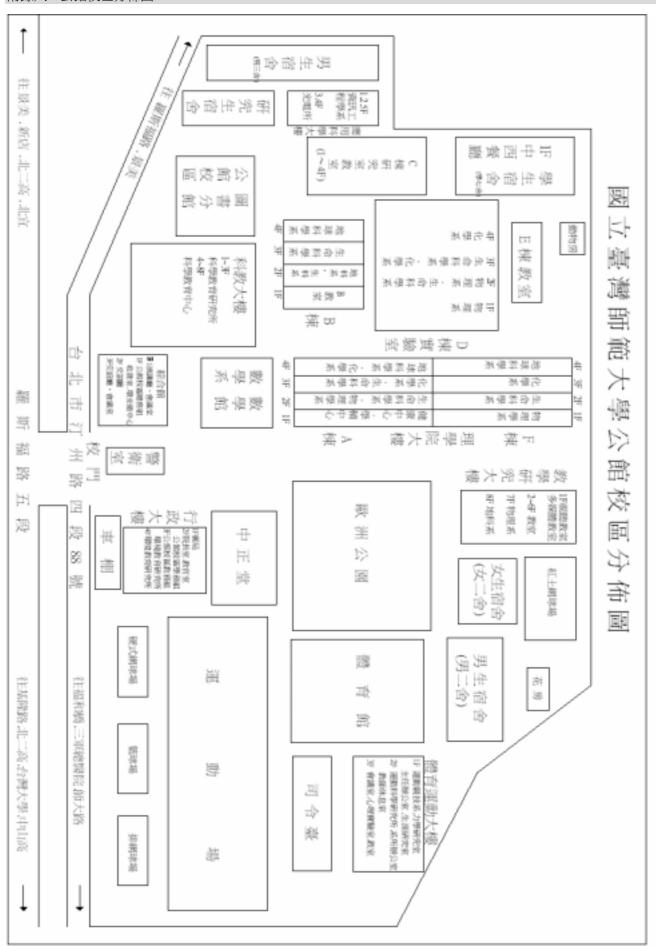
收費系/所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收費類別
教育學系	10580元	1455元	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260元	1455元	理
社會教育學系	10580元	1455元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260元	1455元	理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260元	1455元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580元	1455元	文
資訊教育學系	12260元	1455元	理
特殊教育學系	12260元	1455元	理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260元	1455元	理
國 文 學 系	10690元	1470元	文
英語 學系	10690元	1470元	文
歷史學系	10690元	1470元	文
地 理 學 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翻譯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文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文
數 學 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物 理 學 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化 學 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生命科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地球科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理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元	1470元	工
光電科技研究所	12820元	1470元	工
美 術 學 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元	1470元	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820元	1470元	工
體育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文
音樂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政治學研究所	10580元	1455元	文

####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學雜費基數63%爲學費、37%爲雜費。
- 二、國小、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
- 三、電腦使用費:500元。
- 四、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下修音樂系大學部之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9,500元,修習碩士班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2,500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姓名		報系 所 考組	學系(研究的)組			
同等學力資格(勾選)	休學一年以上,持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公務人員高等(二)專門職業及技工、大學畢業獲有學士獲有結業證書,並	等有修業證明書學士學位或牙管。 學位,從事與所 ,持有及格證 者: 考試或一、二 考試或一、二 術人員高等考 學位,修讀經 提出相當碩士	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 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 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新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95 年 12 月 28 日前 論文之著作者。 倫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以下資料:  一、符合上欄第一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符合上欄第二項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三、符合上欄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四、符合上欄第四項資格者,繳交上欄第四項第(一)或第(二)款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地址通訊	(郵遞區號)		請塡寫 98 年 5 月底以前可聯絡之地址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號碼	電 子 信 箱			
申請人領	簽章:					
審結查果	□同意報考 □不同意報考		審査人簽章:			

註:1.請於 98 年 4 月 1~8 日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爲憑),並請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字樣。 2.申請資料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本校將於 4 月 20 日前函覆考生審查認定結果。資格符合者,請於報 名期間依報名手續上網報名,並寄送其餘報名應繳文件;資格不符者,所繳資料原件寄還。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以_	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貴校 98 學年度	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
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98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正面)

申請人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中胡八	報考系所 組 別	學 研?	系管所	組

<del>&gt;</del> /=		エハ		以下	由查	覆者	<b></b>	,申請人請勿填寫。
<b>授</b>	笪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	章:			複	查	人簽	章:	
申請日期	:98年	≡月	日	複	查[	日期	1:98	年月日

###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郵戳為憑, 逾期概不受理。
- 2.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4.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u>**貼足回郵郵資**</u>,以便回 覆。
- 5.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6.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 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背面)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背面)

1090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郵郵資

收件人: 收

收件地址:

附件四:退費申請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退費 申請書

-,	考生	_報名貴校 98 學年	度博士班招生考	試,繳費帳號
	為	, 因故無法完成	報名手續。依招:	生簡章之規定 ,
	符合退費條件者,	得於規定期限內申	₹請退費,敬請	核辦。
_,	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已	繳費帳號:		)
	□ 已繳費未寄出	報名表件		
	□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均	真寫資料不全致	無法報名)
Ξ、	本人存款帳戶( 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非本人帳戶無法 ]:	·受理)資料如 <sup>-</sup>	下,退費時請將款
	金融機構:		Ţ	分行
	(郵局:	郵局_		_支局)
	帳號:			
	戶名:			

此 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98年 月 日

退費申請應於 98 年 5 月 11 日前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說印	月:本推薦函之目的 狀況,此項資料					學、研究國	或工作之
	兹推薦		君參加貴系博	<b>非</b> 士班		組入与	學考試
請均	真答下列各問題:						
_	與申請人的關係:	<b></b>	<b>□25 → 1</b> 11 € ■ €	空数塔 点甘	<b>1</b> H1		
				•			
二、	了解申請人程度:	□非常熟□詩	熟 □有點熟 □	□不熟 認識	申請人	年	
三、	申請人在你所教過	월的	位學生中,	其排名是:	(請在下表適賞	當處打勾	)
	評估項目	前 5%以內	前 10%以內	前 25%以內	前 50%以內	後 50%	不清楚
	聰明才智						
	學習動機						
	創造力						
	專業知識						
	分析能力						
	資料處理之能力						
	中文書寫能力						
	英文閱讀能力						
	英文表達能力						
	口頭表達能力						
	服務熱誠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個性成熟						
	自信心						
	誠實與可信度						
	接受建議與批評						
四、	如果貴校有博士班	I , 您會接受	申請人為您的	的學生嗎?			
	□是□□召	<u> </u>	無法評估				
五、	其他補充說明:(詞			玥)			
_`	> (   C						
	故蛐궃≐ ★↓	+ <del></del>	+ <del>/</del>			生石井山	
八、	整體而言,本人 🗆	極力推薦,□	推爲,□观强抗	住馬,□个推原	<b>馬 中</b> 請人別護	<b>東永博工</b>	功士。
推	薦 人:	任耶	<b>戦單位:</b>				
職	稱:	電記	舌:		email:		
簽	名:		日期:				

60

請推薦人將此信密封簽名後,交給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_\_\_\_\_組 博士班考生學經歷說明書

中英文姓名	中文:				
<b>參與研究計畫及職稱</b> (請編號並由近而遠說明)	參與計畫名稱: 職稱: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畢業年度: 指導教授: 未曾撰寫碩士論:	文者請打勾:□			
學術論著 (請編號並由近而遠說明,英文先中文 後,若為期刊請就其類別進行勾選)	2.	CI ¬TSSCI ¬ 其它			
<b>學經歷</b> (由近而遠說明;經歷若為兼任性質請 特別註明)					
<b>目前職稱</b> (若為兼任性質,請特別註明)					
以上資料本人皆據實填答。 請將填寫完畢之「學經歷說明書」 <mark>電子檔 e-mail 至 rachel@ntnu.edu.tw</mark> 。					
填答	š考生(請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博士班招生考試備審資料(一)

本頁請列印一份

考生姓名:	<b>號:</b> (系所	填寫)
本袋之內裝資料 一、 <b>碩士論文</b> 論文題目:	<del>}</del> :	_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中文摘要) 	_
	專業審查制度之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論著 	•
	·卷期:	
(2)論文題目:		□ 未繳交
期刊名稱:		
(3)論文題目:		□ 未繳交
期刊名稱:		
	不足三篇者請於空白欄位勾選「未繳交」。  項資料以三篇為限, <u>多繳交也不會得比較多多</u>	<u></u>

### 三、大學以上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以上四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 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博士班招生考試備審資料(二)

本頁請列印一式四份

考生姓名:	號:	(系所填寫)
本袋之內裝資料:		
一、論文研究計劃		
論文計劃題目:		
二、進修計劃		

以上兩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四份(四包)。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98 學年度招生考試備審資料(一)

本頁請列印一式三份

考生	E姓名:	<del> </del>	號:	(系所填寫)
	袋之內裝資料:			
-,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del></del>		
	( <u></u> ii	倫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	<b>冀寫者,需附中文</b> 持	商要。若為國外碩
	士	學歷,無畢業論文者	,以其他發表之論	讀著取代)
	畢業學校	:	_學系:	
	□ 國外碩士學	歷,無畢業論文者,	以其他發表之論著	野取代:
	論著題目	:		
		發表處:		
	畢業學校	:	_學系:	
_,	學術論著			
·	(最近三年內	已發表之與特殊教育	相關的學術論著,	最優三篇)
(1)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2)	論著題目:			
;	期刊名稱/發表/	處:	卷期:	
(3)	論著題目:			
;	期刊名稱/發表/	處:	卷期:	
			以上	<b>共繳交</b> 篇
請沒	注意:本項資料	以上列三篇為限, <u>多</u>	繳交者亦不另計分	<u>`</u> °
	以上兩項資料記	青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	中,並將本頁貼於何	<b>信封封面</b> ,需製
•	作 <u>一式三份</u> (三	包)。		
	以上各項資料沒	頁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	長件郵寄至本校招望	生委員會 , 一次
;	繳齊, <u>逾期不</u> 持	<del>妾受補繳</del>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98 學年度招生考試備審資料(二)

本頁請列印一式三份

考生	三姓名:	號:	(系所填寫)
	之內裝資料: <b>論文研究計畫</b> (正文字數以 論文計劃題目:	· · · · · · · · · · · · · · · · · · ·	
_,	進修計畫(含 <u>簡歷</u> 及生涯規	規 <u>劃</u> ,字數以不超過三千字為限)	
三、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學	單各三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以上三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三份(三包)。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考試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 封面頁

包含研究題目、姓名等。

### 一、緒論

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的意義等。

### 二、文獻探討

包括與所欲研究主題有關之重要文獻、理論基礎與相關議題等之敘述。

### 三、方法與步驟

包含對象、工具、及主要的步驟等。

### 四、研究進度規劃

建議依學期說明研究項目。

### 五、預期結果

扼要敘述可能得到結果,以及此預期之結果對所研究的領域可能的貢獻等。

### 參考文獻

建議採用 APA 格式。

### 附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甲部份,乙部份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甲、	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	
	姓名: 地址:		報考所 / 系名稱: 電話:

本人現將此推薦函之乙部份,恭請 教授 / 老師 / 先生親自填 寫,本人了解該部份內容應由推薦者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 查詢此推薦函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	日期:

#### 乙、敬啟者:

謝謝閣下撥冗為考生填寫此推薦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謹此向閣下誠懇致 謝。

敬請仔細填答下列各題,以助本校各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 1.本人認識該考生已有 年。
- 2.請就閣下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 的比較: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sup>\*</sup>)

	非常出色	甚佳	良 好	普 通	低於普通	沒有機
	排列前 10%	排列 11-20%	排列 21-40%	排列 41-60%	排列 90-100%	會觀察
做研究的能力						
智 力						
創 造 力						
分析及解題 的 能 力						
學習動機或 自 發 性						
與同儕合作						
成熟程度						
自 信 心						
口頭表達能力						
書寫能力						
適合當老師						
發展之潛力						

十:科	1學教育研究	所推薦函					
3 .請						學術能力的 足,請另行	]優、缺點 , 用白紙書寫。
4 .紙	悤體來說,	閣下推薦對	対該考生的原	顛意程度	(請在下列	J數字上打 <sup>~</sup> )	):
	極力推薦 1	2	推薦 3	4	保留 5	6	不推薦 7
簽章	i:						
職稱	i: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

附件十一:推薦函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填報考系所名稱) 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性別:□男 □女 姓名: 畢業學校:(大學科系)\_\_\_\_\_\_ (研究所) 連絡電話: ( )\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推薦者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_\_\_\_\_ 連絡地址: E-mail: 請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 導師,共擔任 年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門課 (可以多選) 課程名稱: □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 工作主管 □ 朋友/同事 3.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 月 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多 ← → 少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A 傑出(5%), B 優(6%~20%), C 良(21%~40%) D 好(41%~60%), E 可(60%以下), F 表示無法評估 1. 資料處理與分析能力 2.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3. 從事實驗之技巧 4.實驗室及野外之工作態度(無則免填) A B C D E A B C D E F 6.中文書寫能力 5.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請接下頁

B C D E F

附件十一:推薦函	
7. 口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9. 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F □ □ □ □ □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一、性情 □ 開朗 □ 易與人相處 □ 樂觀進取 □ 有氣度 □ 穩重 □ 樂於助人 □ 其他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 <b>研</b>	
□ 是 □ 否 □ 無法評价	
理由・	
理由:	
陸、如果貴校有博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  Dello 是	
理由:	
柒、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	
☐ 5 % ☐ 10 % ☐ 25 % ☐ :	50 %50 % 以後
捌、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附件十二:報考同意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 考 同 意 書

本機關(構)同意薦送下表所列人員至貴系報考博士班考試,保證下表所列均屬事實。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作性質					
備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請塡報考系所名稱)			
	推薦機關(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環境教育研究所切結書

本人同意於入學 貴所博士班後,第一學年全時在學,在職者並於 98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離/留職證明至 貴所;否則,本人願意放棄本項考試 錄取資格,並放棄抗辯權。

此 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服務單位:		( 4	無則免填)	
職稱:		( ;	無則免填)	
工作性質:		( 4	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98年 月

 $\Box$ 

### 簡章取得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1. 免費。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招生簡章」,再點選「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現場購買	校本部「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每份工本費 50 元。
函購	請書明 <u>函購博士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u> ,並檢附以下文件,郵寄至 [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1.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資訊

校本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校本部校區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之 1 (校本部校區二)

公 車:3、15、18、74、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等路線至「師大」站下車。

捷 運:搭乘<u>新店線</u>或<u>南勢角線</u>至「<u>古亭</u>」站下車,由4號門「<u>師範大學</u>」出口,再往前右轉和平東路 步行約10分鐘。

#### 公館校區:臺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理學院校區)

公 車:30、74、109、236、251、252、253、278、284、505、606、642、644、650、660、671 等路 線,至「師大分部」站下車。

捷 運:搭乘新店線至「公館」站下車,往景美方向步行約10分鐘。